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汇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门户网站(zwfw.cxz.gov.cn) 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技术科联系(地址:楚雄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邮编:675000,电话:0878-6163977,传真:0878-6163977)。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2018 年,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35 号)精神,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保障了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组织领导、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成立了由周有奇局长为组长,2 位副局长及交易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技术科，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形成了层级分明、职能明确的组织领导机制。

（二）工作机制建立、落实保障情况。为加强对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科长（主任）负责制，明确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各科室（中心）及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必须对本部门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免于公开信息进行清理、收集和保密审查，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规定程序从办公经费中列支。

（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情况。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十分重视《条例》的宣传、培训工作，结合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通过培训，各科室（中心）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承办人员进一步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义、要求、运作方式，增强自觉公开的意识，确保按要求依法公开。

（四）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检查制度，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主动公开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和好措施，对发布信息不符合要求的科室（中心），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按规定完成任务，有

效规范和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做到公开内容齐全，只要不涉密的和按规定可以公开的，做到全部公开，包括机构职能、内部机构、预决算、人事任免、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办事指南和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工程交易公示公告等，并公开了政务大厅各窗口单位办理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结果、收费情况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电子化率达 100%。二是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我局及时将部门网站整合到州政府网站群，同时对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等平台进行前端整合，及时更新公布了《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公开制度等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局机关和交易中心的机构情况、财政预决算、人事任免、计划规划等信息，在局部门网站按要求公开所有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开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材料。三是按照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时与州发改委共同制订我州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做到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交易、产权交易各类招投标信息、经常性工作信息、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公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四是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便利化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在

政务大厅各窗口设立了群众诉求受理接待窗口，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五是牵头推进网上办事公开，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平台，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为抓手，切实加大业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力度，狠抓问题整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全面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利高效。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动员各县市、州直各部门加大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应用的推广力度，建立网上预约、预审、受理、审批、办结机制，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一网通办”，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全州共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办理政务服务办件1188438件，其中全流程网上申报办结件928973件，网上申报率78.17%，网上大厅应用成效明显提高。全面规范受理、办理程序，入库事项杜绝跑2次以上的事项，“至少跑2次”事项比例不得高于部门事项总数的20%，确保大量事项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目标。

2.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一是按照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五级十二同”和“一网通办”的要求，事项清单和服务入口必须与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一致，各级有自建审批服务系统的部门要加快业务系统对接，以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为基础，

推进“一网通办”。二是按照全省通用行政许可目录，结合州委编办公布实际实施权责事项，梳理各级各部门行政职权清单，100%进驻网上大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州共入库政务服务事项68566个，支持网上可办事项占总事项的87.26%。其中，行政许可3215个，行政给付359个，行政处罚52092个，行政确认1434个，行政征收516个，其他行政权力9024个，公共服务1543个，内部审批383个。

3.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做好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工作。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以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为基础，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延伸拓展，以打造“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APP应用为突破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一是依托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完成公安、工商、税务、人社等20个部门信息库与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对接，充分利用全省人口、法人、地理空间、政务服务事项、投资项目、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行业主管部门主题数据库信息，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州政府办下发文件《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68号），明确要求发改、工信、财政部门要联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制度，从2019年1月1日起，对我州未按照要求进行改造数据对接的，不再审批新建、扩建信息化项目，暂停

运维经费的拨付，原则上不得再批准单个行业、单个部门建设孤立的信息系统，从源头上有效遏制“数据烟囱”“信息孤岛”的建设。

4.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按照“一网、一门、一窗”的工作要求，全面规范我州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平台应用。以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为基础，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级政府网站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前端整合的通知》要求，及时调整州、县及部门门户网站功能模块。目前，各级门户网站与“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链接及前端融合工作全面完成，网上咨询、查询、投诉、举报等监督机制不断完成，基本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统一、同步更新、多方使用。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制。制定《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定和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暂行）》，坚持局领导带班、科室人员值班制度，将管理服务向窗口一线延伸，现场解决群众咨询、投诉及审批服务中的问题；落实部门领导进中心“三带”制度，提高窗口审批效率。加强窗口人员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对工作纪律、服务效率、群众评价等情况每月一统计一通报，规范窗口服务行为。同时，着力构建“4+3”评先评优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增强窗口服务工作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2.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涉税业务实现全州通办，企业注册登记实现“40证合一、一照一码”，“工商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等首批 17 项证照和许可文书实现 EMS 寄递服务，广大群众和办事企业逐步感受到“最多跑一次”的便利。

3.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完善导办咨询、公众阅览、快照复印、物流寄送等服务功能，配备群众休息、便民饮水、应急药箱等设施设备，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感受“星级”服务。

（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1.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完成州、县两级 2100 多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简版、标准版和业务手册的编制，实现了群众和企业办事“一本清”。

2.深化“放管服”改革。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紧紧围绕“3550”（企业开办 3 天、不动产登记 5 天、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 50 天）目标，抓实《楚雄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六个一”专项行动方案》，以企业登记快捷、群众办事便利、项目审批高效为重点，在改善审批环境、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报件、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上下功夫，为打造全省“最优的政策、最优的服务、最优的环境”积极作为，全州“一次就办好”事项比例平均达 60%、单个事项办理平均减少材料 20%。突出“事项最少、流程最简、审批最快、服务最优”，加快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着力破解“审管不分、以审代管、效率低下”等难题。在楚雄市、元谋县、永仁县、楚雄开发区全面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试点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巩固和壮大改革成果，打造“放管服”改革“楚雄品牌”“楚雄经验”，今年下半

年起，在州本级、其余 7 个县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现改革“一盘棋”“全覆盖”。全州投资类、商事服务类和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平均提速率达 67.6%、60.1%和 50%；形成了“一窗受理、集合审批、一窗出件”机制，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明显提升。

3.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针对事项清单进驻不全、办事指南要素缺失、办事指南内容不规范等问题，我州及时开展网上大厅事项全面清理核查工作，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一是按照“五级十二同”和“一网通办”的要求，事项清单和服务入口必须与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一致，各级有自建审批服务系统的部门要加快业务系统对接，需要与省直部门对接的，要积极主动与省直部门汇报，争取支持，要以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为基础，推进“一网通办”。二是做到入库事项 100%在网上大厅发布办事指南，同一事项办事指南与各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发布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一致，并实现动态更新管理。四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完善入库事项的受理条件和办理材料清单，受理条件清晰、具体，确保办事申请人读得懂、能理解、无歧义。按照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要求，精简办理材料清单，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上一个环节产生的审批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供，由审批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或“干部跑腿”方式解决。五是入库事项存在“设定依据”未精确到法律法规条款及内容，“办理地点”未精确到街道名称、门牌号、房间号或者窗口号，“办理时间”未精确到“时”或未注明节假日工作情况，“联系电话”和“监

督电话”没有区号或号码相同，“申请材料”中包含其他材料，或者无空表、样表下载等要素信息不规范问题，不满足一次性告知要求的情况。全面认真对照已抽查发现的问题和未被抽查的事项，逐一对部门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核查整改，确保核查率和整改合格率达100%。六是全面完成目录清单中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内部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编制，并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布，提供办事群众索取。

4.推动信息同源管理。以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为基础，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级政府网站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前端整合的通知》要求，及时调整州、县及部门门户网站功能模块。目前，各级门户网站与“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链接及前端融合工作全面完成，基本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统一、同步更新、多方使用，确保事项信息、申报入口、结果反馈数据同源。

（四）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我州依托州县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投资项目集中审批服务专区，将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发改、工信等13个部门窗口统一归并到投资项目集中审批服务专区办理集中审批业务。全州10县市和州级完善州、县市电子政务网络及审批信息系统，购置了电子政务网络设备、高精度扫描仪、高拍仪等网络设备，基本实现申报材料和反馈结果的电子化，形成了纵向连接省、州、县市，横向贯通各审批部门的信息平台，建成了州、县市投资项目联审会商视频会议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省、州、县三级投资项目视频联审会商，

为投资项目三级联动审批工作提供了网络保障。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投资项目实行“一项一码”监管的要求，严格执行“一项一表一码”制度，严禁项目体外循环，明确要求对未获得项目代码的投资项目，投资审批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不得接收进场交易，并且根据一码贯穿的要求，将投资中介超市也用项目代码联接，实现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在网上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管的目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州共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项目 4534 个，涉及审批服务事项 7305 项，投资概算 2361.32 亿元，按时办结率 100%，平均办理提速率达 64%。

（五）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应用。2018 年，我局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的工作要求，强化全州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运行管理，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并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互认，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交易信息全州汇聚并推送至省级和国家平台，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州共组织全流程网上电子化交易项目 1216 个，其中工程建设项目 524 个，政府采购项目 680 个，土地交易项目 12 个，发布交易信息 3249 条。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统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内容和要求，实现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结果公开的过程信息公开制度。对于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全部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and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提供电子版下

载，公开采购文件，便于相关当事人在项目公告阶段即能够全面了解项目情况，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社会公众进行监督。不断扩大采购公示范围，细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在中标（或成交）公告格式中进一步将结果公开细化到中标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质量。2018年1—12月，全州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组织交易项目2697个，交易额1076417.4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医疗设备和器械采购交易803862.50万元，通过招标节约资金41733.41万元，节约率4.94%；土地、矿业权、产权及罚没财物交易272554.98万元，增加收益金44176.84万元，增益率19.34%。今年以来公开项目信息7224条次，其中州级部门公开发布信息786条次，县市部门公开发布信息6438条次。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进一步推广应用网上办事服务。按照“一网、一门、一窗”工作要求，全面规范全州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平台应用。一是全面推进各政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预审、受理、办理、办结。二是加大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应用的推广力度，建立网上预约、预审、受理、审批、办结机制，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一网通办”。三是全面规范受理、办理程序，入库事项杜绝跑2次以上的事项，“至少跑2次”事项比例不得高于部门事项总数的20%，确保大量事项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目标。四是高度重视“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工作，把“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

革，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以及落实“六个一”专项行动的又一重大举措来抓。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共承办2件政协委员提案，均按时限要求答复，并在我局网站公开答复结果。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18年，由我局代州政府办起草《楚雄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六个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规范性文件1个，按照同步起草政策解读的要求，我局同步起草了《楚雄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六个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政策解读，在文件审核印发后，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了政策解读。

七、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

2018年，我局开展的政务舆情监测中，未发现有关我局职能职责范围内的舆情。

八、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指南》，规范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并在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本年内，我局尚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我局及时将部门网站整合到州政府网站群，结合政务公开

要求，重新调整栏目设置，同时对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等平台进行前端整合。二是积极做好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公开查询点建设。利用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契机，统筹规划，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投资 80 万元建成政务服务智能导视系统，涵盖政务信息查询、排队叫号、办事指南公开等功能，进一步强化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功能。

十、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没有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举报、投诉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情况。

十一、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结合我局工作的实际，完善了相关工作的规范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要求，强化了责任。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保密审查、政策解读、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报送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建立政府信息网站发布登记制度等。结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下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全面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

十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年来，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制度规定，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推进完善，取得了实效，但仍然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政务服务窗口仍然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不全面，信息公开与窗口服务工作不紧密，个别窗口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够等问题；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信息的更新维护上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不互联互通，导致信息资源分散，发布渠道繁杂等问题。

十三、2019年初步工作计划及改进措施

在2019年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开目录，增加信息来源，丰富网上公开的内容并创新特色；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方式多样，以便捷的手段和灵活的方法更好地为群众服务，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不断增加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1月5日